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。

姓名	张泌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88.6
工作单位	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住址	天元区嵩山路街道大湖塘社区流金岁月				
致残时间	2014.5				
致残地点	武警株洲支队执勤一大队机动中队				
致残原因	军事训练受伤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调整评残疾等级			柒级
残疾情况	2014年5月在武警株洲支队执勤一大队参加400米障碍训练时，导致左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损伤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

联系电话：0731-28668070 地址：天元区政府高新大厦附楼一楼）